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共 4 名，代表公司的股份 15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00%。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全体股东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特别决议、逐项审议）

同意通过《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 1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 1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3. 发行数量：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5,000万股，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20,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依据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规模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1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发行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股票的发行方式有变化，则按变化后的发行方式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1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6.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协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1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7.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 1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8.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由公司作为项目实施单位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抗氧化剂、催化剂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120,000.00	90,000.00
合计		120,000.00	90,000.00

表决结果：同意 1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9. 拟上市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票拟申请在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1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10. 决议有效期：自本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文件，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表决结果：同意 1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1.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公司发行并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与本次公开发

行并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和合约；

2. 如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作相应的调整；

3. 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人及承销商协商确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等；

4. 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和市场变化，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取舍及投资金额作出个别的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顺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 在本次发行上市方案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宜，并于发行完成后，办理验资、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手续；

6. 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根据股票发行政策变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承销商的意见，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须的其他事宜；

7.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决议的有效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 1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实施进度将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烯烃抗氧化剂催化剂项目	120,000.00	90,000.00
	合计	120,000.00	90,000.00

上述项目已通过管理层讨论，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具有可行性；公司管理层确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等相适应，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投资项目现阶段必要的备案、批准程序。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少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如果募集资金有剩余，多余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支付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上述项目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1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成功注册之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1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同意通过《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同意通过《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1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1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八、审议通过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 确认并同意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1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2. 确认并同意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关联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1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3. 确认并同意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关联租赁。

表决结果：同意 1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4. 确认并同意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其他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1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相关承诺的议案。

同意公司作出《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1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三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同意通过《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并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并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1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同意通过《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并自公司首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1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同意通过《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草案），并自公司首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1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同意通过《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并自公司首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1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同意通过《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草案），并自公司首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1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同意通过《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并自公司首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1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同意通过《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并自公司首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1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同意通过《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并自公司首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1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草案）的议案

同意通过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草案），并自公司首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1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

同意通过《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并自公司首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1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同意通过《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草案），并自公司首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1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1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议案

同意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表决结果：同意 1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表决结果：同意 1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署页)

王磊 王磊

韩秀兰 韩秀兰

隋松辰 隋松辰

王文忠 王文忠

营口市风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韩秀兰
韩秀兰

营口市风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王磊
王磊

2020年7月6日